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4年1月7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4年3月24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40022910號函核定  
95年3月14日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5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6年3月6日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6年3月26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0月1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3條及第15條，新增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  
110年4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及第20條，新增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7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籌辦本校校長遴選事宜，特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俟校長人選產生陳報教育部聘任並到職後解散。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之院務會議各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六人為代表候選人，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所推薦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八人為限，各候選人按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選出八位當選委員，所遴選之教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各學院及全人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至少一人，至多二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遞補後同一學院之委員仍須符合上開至少一人之規定。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五人為代表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得票最高者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遞補。

## 二、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一)校友代表五人：由中華民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校校友會)就本校畢業之校友中推薦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代表二人；各學院(不含全人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就畢業之校友中推薦二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代表一人，向本校秘書室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五人為限，所遴選之校友代表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二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者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

(二)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各學院(含全人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推薦曾

(現)任大學校長，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與聲望之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選人，或由各界人士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秘書室公共關係與校友服務組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投票，每票最多連記四人為限，所遴選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二人，其餘獲有得票數未當選均列為候補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遞補。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推薦(選)時，候選人同票數時由會議主持人抽籤決定排序；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校友代表及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不得為本校現職之專任教職員或在學學生身分。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推薦(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由校長(或代理校長)致送聘書。

本會委員於新校長到任二年內，不得擔任非學術性一級主管職務。

第六條 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聘任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互選召集人一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進行遴選作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依第四條各該類代表選舉候補委員及性別比例依序遞補之。

第九條 本會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次會議之決議無效。本會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由本會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下列事項本會開會時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一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於執行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任務時，對本辦法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遴選程序與候選人資格認為有修正必要者，應在本會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訂明有關校長遴選作業規定並公布之。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三、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十三條 校長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推薦人選：本會應公告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二十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惟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填妥推薦表，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相關表格逕向本會索取）。被推薦之人數不足二人時，得另行公告或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
- 二、審查：本會應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工作，審查完竣，應公告校長參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參選人所提供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
- 三、說明會：本會應於公告名單三週內，辦理校長參選人公開發表治校理念說明會。

四、遴選方式：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在職者，對校長參選人親自行使同意權投票，本會進行計票工作。

選舉人名冊應經本會先行審查完竣並公告之；上述投票，參選人同意票數達實際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未滿二人時，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餘由本會再行辦理遴選事宜，或再行公告，直至連同保留產生之人數達二名以上。

五、聘任：本會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十四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及總務處協辦。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十一條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人事室主任及秘書室、總務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六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十一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本會到會說明。

本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本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